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度“甬江人才工程”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“甬江人才工程”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及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石成金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石成金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6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